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，保障董监高合法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实行关联方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效表决票0票，其中同意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与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详见发布于2022年2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2-019号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